

附件6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	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结转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.36	12.08	2.35	10	19.45%	1.95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.36	12.08	2.35	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—
		其他资金				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解决我院执法执勤车辆、涉案车辆及查扣车辆停放问题,保障我院工作的顺利开展,本单位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结转资金2.36万元				基本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	1	1	20	20.00	
		质量指标	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	合格	合格	20	20.00	
		时效指标	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质保金支付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1月12日	15	15.00	
		成本指标	执法执勤车辆停放棚工程质保金	2.36	2.36	5	4.3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各界对法院满意度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10.0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10.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及执法执勤人员的满意度	98%	98%	10	10.00	
总 分						100	91.3	